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若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732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P897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3107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XWC84Y）

主旨：為落實建築物管理維護修繕改善行人環境，本府辦理「公寓大廈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補助執行計畫」，請各公所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3年1月17日1130102314號簽准計畫辦理。
- 二、本案補助項目為「公寓大廈供公眾通行之鋪面修繕」，補助對象、辦理時間、修繕原因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補助對象：

- 1、104年3月19日「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公布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
- 2、本執行計畫補助之對象為依竣工圖說設有下列空間且實際供公眾通行之範圍：
 - (1)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2)無遮簷人行道。

(3)經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退縮之前後側院、防災通道。

(4)其他經本府各主管機關認定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社區退縮空間。

(二)本執行計畫依兩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修繕計畫審查)。

2、第二階段(補助金額撥付)。

(三)修繕原因：限因鋪面缺損、不平整或鬆動，顯然影響通行安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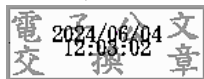
(四)補助金額：同一公寓大廈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金額之二分之一，補助金額上限依據臨建築線或地界線之鋪面總長度，分別為20公尺以下5萬元、超過20公尺~40公尺以下10萬元及超過40公尺15萬元。

(五)另補助範圍、修繕原則、補助程序及優先順序等詳細內容及申請書表，可逕行至本局網站(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首頁/關於我們/業務介紹/公寓大廈管理科/四、專案性業務；網址：<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下載參閱。

三、本執行計畫經費有限，歡迎有鋪面修繕需求之管理組織儘速於受理期間內申請，隨函檢送宣傳海報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